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昇億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彥富

相　對　人　林謙詒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二一五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玖萬玖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8 年度司全字第84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99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 年度存字第215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及相對人書立之同意書正本暨印鑑證明為證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揭主張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及相對人書立之同意書暨印鑑證明為證，是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之情形，揆諸上揭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伊倫